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

为全面整治菜市场“脏、乱、差”现象，加快推进城区菜市场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市场建设，营造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溧阳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溧委发〔2017〕72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提升城区菜市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为老百姓提供一个环境舒适、购物方便、食品安全的购物场所，造福人民群众，提高城市品位。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改造硬件、提升软件、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通过实施2年行动计划，完成城区燕山菜场、锦绣菜场、华城菜场等9个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现城区菜市场布局合理、建设规范、划行归市、管理有序、整洁卫生、守法经营。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研定位阶段。此阶段为市场升级改造前期阶段，市城管局要做好宣传动员、调查研究工作，2018年4月15日前确定城区所有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阶段。此阶段市各相关部门和溧城镇结

合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集中力量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2018年12月前完成6个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任务。

第三阶段：全面提升阶段。2019年6月前，完成剩余3个菜市场标准化改造，通过验收合格，菜市场环境明显改良，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责任分工

1. 市发改委：负责菜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

2.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阻碍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菜市场消防设施改造进行指导，严肃查处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3.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标准化改造奖励资金，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4. 市国土局：负责对菜场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进行查处。

5. 市住建委：负责菜市场标准化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

6. 市规划局：负责对菜市场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情况进行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市场依法查处。

7.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法定职责，对市场内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8. 市审计局：负责对菜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

9.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计划，组织协调菜市场主办方按计划实施，并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把改造项目验收初审关。

10.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规范和强化菜市场的税收征管，加强账簿和发票管理，打击偷税漏税等行为。

11. 溧城镇：负责改造过程中信访维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资金奖励。菜市场改造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市场业主或经营者自筹，政府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菜市场今后如二次改造，不再奖励。菜市场完成改造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改造审定总额100万元（含）以上的20%，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改造审定总额50万元（含）以上的15%；改造审定总额50万元以下的10%。

（二）严查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菜市场用途。改造工程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设计。擅自调整菜市场建设规模、布局结构以及擅自改变菜市场用途的，市国土、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恢复；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注册或变更手续。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将定期对改造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拒不实施改造的菜市场主办单位和经营主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联合执法，综合施策强制推进。对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直接影响改造工作的职能部门，将启动效能监察等手段严肃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

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同时按照“谁开办、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标准化改造任务。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做好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的宣传引导工作，认真向市场主办者和经营户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妥善协调解决市场标准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争取社会各方面对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的理解和支持。

（三）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加强对菜市场主办方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的指导，严格按照改造标准开展改造建设，确保标准化改造工程按时、按质、按标准完成。同时对标准化改造后菜市场周边占道经营、随意搭建的马路菜市场进行全面清理。

附件：溧阳市城区菜市场建设改造标准

附件

溧阳市城区菜市场建设改造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城区菜市场经营与购物环境，规范菜市场建设改造，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菜市场是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禽类、蛋类、肉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副食品等各类食品经营的固定场所。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三条 整体要求：招牌使用统一的材质、字体和色彩。

第四条 功能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或分割出售。

第五条 室内布局要求：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功能交易区。

第六条 室内墙体、地面要求：室内墙体及立柱四周应铺设抛光砖或瓷砖，高度不低于1.8米。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向通道两侧排水沟倾斜，坡度比为1—3%。

第七条 供水、供电设施要求：室内供水设施应按各行业交

易区的用水要求设置，配足容量，一户一表。电线铺设应按照建筑安装规范，穿管暗设，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每个摊位不少于1个，水产摊位和鲜肉摊位不少于2个。

第八条 排水排污设施要求：室内主排水设施应结合主通道和购物通道走向设置，采用暗渠弧底排水，排水沟深度不少于0.2米、宽度不少于0.25米，材质为不锈钢材料或PVC塑料管。水产、冰鲜、禽畜类、熟食卤味类经营区（摊）内排放污水应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排水系统应按环保要求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九条 通风设施要求：菜市场应安装与面积相适应的抽送风机设施，保持良好的通风。

第十条 消防和安全设施要求：菜市场要按消防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符合消防规范。应按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电子监控设施。

第三章 场内经营设施标准

第十一条 摊位设施要求：柜台设计可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排列。普通柜台高度宜为0.7—0.8米、宽度0.8—1.1米、长度不少于1.5米，柜台出入口宽度宜为0.7米。柜台内外应铺设墙面砖。所有摊位台平面要整齐划一，摊位台面通道外侧一面设高度不低

于0.1米的挡水凸边，并在凸边内设置淌水槽。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设置柜台号牌、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

第十二条 水产摊位要求：摊位设置售卖隔离式柜台。柜台高度宜为0.3—0.5米，台面外侧设置的挡水板应高于鱼池上沿0.2米以上，鱼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0.04米的下水口。摊位必须设置操作台、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

第十三条 活禽区要求：应在市场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活禽售卖、宰杀间，并设置独立的抽风系统，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活禽区域入口处设置风幕等设施。售卖活禽要使用不锈钢笼，笼底设置接载禽类粪便的设施。

第十四条 肉类摊(店)要求：肉类柜台采用统一材料铺面。柜台上方可以设置统一的专门悬挂肉类产品的设施和统一长度的挂钩，根据经营需要配置冷藏、清洗、加工等设施。

第十五条 熟食、糕点类摊(店)要求：应设置更衣室、专用售货柜、空调和双门售卖窗，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和加热或冷藏设施，还须配备洗手池、消毒池、紫外线灯等设施。

第十六条 半成品摊(店)要求：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设施。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应配备冷柜。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应配备冷藏设施。

第十七条 粮油及其制品摊(店)要求：设专柜或专间。专

柜（间）应配备防蝇、防鼠设施。物品放置应与墙面、地面保持适当（距墙面0.1米、距地面0.15米）的距离。

面店要求：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经营模式，避免粉尘污染。

第十八条 自产自销区要求：菜市场要划设一定区域，设置独立的自产自销区。

第四章 场内附属设施标准

第十九条 菜市场设有管理办公室。按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悬挂在办公室内，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等管理制度并公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检测设施要求：应配置检测室和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悬挂在检测室内，检测结果要进行公示，检测室门口应设有明显标志。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设施要求：设置垃圾收集房，密闭管理，并有冲洗设施。通道和摊位内应设置垃圾桶。

第二十二条 公用设施要求：场内应设置公共厕所，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必须设置宣传公示栏、导购图、商品区域标志及摊位号牌；在菜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秤处、意见箱（簿），公布投诉电话。室内店招广告应统一整齐。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要求：根据菜市场规模，相应设置车辆停放场、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解释。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